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总部4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总结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本公司监事对《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

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08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07）、《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12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执行控制测试等程序，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32-00013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对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雷、刘青、张晓年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